附件2

考生注意事项

1．考生在候考期间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需去卫生间或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候考室的，须举手示意，并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。

2．考生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。

3．考生经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不得更改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个引导进入相应面试室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
4．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自报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报姓名、报考岗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

5．考生面试时，要按照主评委提示答题，不得有与面试无关的举动，不得超时。

6．考生在答题过程中，不得透露与本人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亲属等有关身份信息。

7．面试结束，考生要按照主评委指令，立即停止答题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候分室。

8．候分室工作人员向考生分发成绩通知书，考生签名确认后，由工作人员带领去领回个人物品方可离开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